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75號

原告 吳怡靜

被告 周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簡易庭第一法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)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